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5 至 116 年度油炸廢食用油公開標售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標售案名稱：**115 至 116 年度油炸廢食用油。**

二、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 樓閱覽室。

四、公開標售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五、本標售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具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及處理證(廢棄物種類為廢油或環保署廢食油再利用管制編號 D1705 或 R1702)

(二)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車輛工作證及廢食用油回收工作人員工作證(影本)。

(三) 押標金票據或繳納憑據(新台幣 15,000 元整)。

(四) 標價單。

七、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15,000 元整。**

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繳納期限前請至本所總務科出納繳納或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匯款至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帳號：24231702120463。**(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不得將現金放置於標封內或於開標現場繳納，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至出納繳納並將繳納之收據放入標封內)。如開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抬頭請註明「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十、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15,000 元整。**

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7 日內(得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四、本標售案：公告底價。

十五、底價：**每公斤單價新台幣 42.8 元整，投標價不得低於底價。**

十六、決標原則：**高於底價，最高價者得標。**

十七、比價決標辦法：

(一)本次標售以標價單所填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如有 2 家以上報價相同時，須當場再行比價，進行比價時，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二)參加標售案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於比價時廠商因故未到場者，如其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得逕予決標，並通告之。

(三)請投標廠商自行攜印參加，如廠商無法攜印到場比價，可授權代表人攜帶授權書參加，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進行比價，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比價之權利。

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十九、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 **6 日內** 至本所總務科辦理簽約手續。

二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油炸廢油標售比價單、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標售合約、授權書、繳納押標申請單、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二十一、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二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收發室。

二十三、為確保戒護安全，廠商進出戒護區時，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約定，除了應負之責任外，第 1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2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2 萬元；第 3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3 萬元並終止契約，（違禁品：一、檳榔、賭具、金錢、藥品、香菸、繩索、注射針筒、紋身器具。二、行動電話、傳呼機、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三、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等聲音、影像攝錄器材。四、MP3、光碟片（錄音帶）、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六、火柴、汽油、酒、打火機、打火石等。七、槍枝、刀械、子彈、剪刀、釘、針、鋸片、鏡片及其他銳器等。八、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等。九、誨淫圖刊、誨淫圖片、誨淫器具。十、其他不宜帶入戒護區之物品。）違禁品項目得依法務部矯正署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

二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2.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4. 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5. 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信箱：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